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3,85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93,744,987 股的 0.9407%。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19,99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70 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4,360,697 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六）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5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38 亿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6 亿元）；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198.33%，超过 110%；

	<p>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p> <p>3、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3%；</p> <p>4、2023 年 ΔEVA 大于 0。</p> <p>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 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2990 万元。</p> <p>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 IPO 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p>	<p>3、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7.30%，超过 4.3%；</p> <p>4、2023 年 ΔEVA 为 4,684 万元，大于 0。</p> <p>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前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p>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母净利润是 18,305 万元；</p> <p>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母净资产为 258,759 万元。</p>												
6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025 1034 1182"> <thead> <tr> <th>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达标</th> <th>基本达标</th> <th>不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98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所涉及的相关份额均已回购注销。剩余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27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p>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50 元/股。

（二）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 24,9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聘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海英、郁杨、许宁为公司副总裁；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宋卫权、周建华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子公司有任职。

（四）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800 股；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4,910 股。

（五）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198 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1,964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85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03,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徐宏灿	董事长	200,000.00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熊辉	董事、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3	闫春光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00	48,000.00	36,000.00	36,000.00
4	何立	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5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160,000.00	64,000.00	48,000.00	48,000.00
6	谢海英	副总裁	90,000.00	36,000.00	27,000.00	27,000.00
7	郁杨	副总裁	90,000.00	36,000.00	27,000.00	27,000.00
8	许宁	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核心骨干（合计 277 人）			11,230,170.00	4,476,868.00	3,343,853.00	3,369,051.00
合计			12,430,170.00	4,956,868.00	3,703,853.00	3,729,051.00

注：1、公司聘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海英、郁杨、许宁为公司副总裁，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宋卫权、周建华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子公司有任职。

2、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198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8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3,853 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853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五）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